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至30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持續關連交易	6
C.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11
D.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1
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原因	12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G. 推薦意見	14
H.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4
I.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之統稱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6%權益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卜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卜蜂購買產品」	指	卜蜂集團根據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將予購買的產品
「卜蜂供應產品」	指	卜蜂集團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產品
「CPT」	指	C.P. Tra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T集團」	指	CP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OSI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購買賴氨酸及食用油的有條件購買協議
「現行卜蜂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OSI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供應飼料相關產品的有條件供應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務分割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者)及OSIL(作為營運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按持續基準租賃及/或使用OSIL集團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繼續保留於卜蜂集團賬冊內之位於中國的相關固定資產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釋 義

「總租賃協議」	指	OSIL (作為供應者) 及本公司 (作為營運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租賃及／或使用卜蜂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由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的固定資產 (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 (作為採購方) 及CPT (作為供應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卜蜂集團向CPT及／或任何其關連企業購買其可能在一般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推廣產品的有條件協議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 (作為供應方) 及OSIL (作為採購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由卜蜂集團向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供應其生產或採購的飼料相關產品的有條件協議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SIL集團」	指	OSI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及設備」	指	卜蜂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由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的相關固定資產 (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關連企業」	指	(a) 就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整體而言，指OSIL集團、或由OSIL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控股公司或同系控股公司或上述公司及／或上述的其他公司 (一家或多家) 及／或謝氏家族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

釋 義

- (b) 就新卜蜂總購買協議而言，指CPT集團、或由CPT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控股公司或同系控股公司或上述公司及／或上述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及／或謝氏家族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業務分割總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一般情況下，美元與人民幣乃採用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美元 = 7.8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87元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董事長)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施維德先生

潘爾文先生(為施維德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該日訂立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分別與OSIL訂立的新卜蜂總供應協議、與CPT訂立的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與OSIL訂立的總租賃協議，以及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相關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其他資料、載列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相關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OSI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供應任何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的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予該等企業。

(d) 價格

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價、市場推廣成本(如有)及需求而釐定，而卜蜂集團將向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25,500,000元（約3,477,600,000港元）、人民幣6,246,200,000元（約7,17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9,151,400,000元（約10,518,900,000港元）。鑑於透過總租賃協議向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租用其擁有的飼料生產設備以增加飼料生產規模及總生產量，上述上限比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現行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相應年度上限較高。當新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現行卜蜂總供應協議。由於預期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新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之以往銷售額；(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iv)因產品種類及卜蜂集團的生產力預期增加而導致卜蜂供應產品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期需求增長；及(v)基於以上因素而作出的卜蜂供應產品預期銷售額的內部預測而釐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106.5%及約46.5%。卜蜂集團與OSIL關連企業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以往交易資料分別為人民幣771,300,000元（約886,600,000港元）、人民幣1,141,200,000元（約1,311,700,000港元）、人民幣1,372,300,000元（約1,577,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200,000元（約1,517,500,000港元）。

2.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CPT(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由卜蜂集團購買其可能在一般業務所需而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可供應的原材料以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及金霉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魚粉、賴氨酸及食用油及其他推廣產品。

(d) 價格

價格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卜蜂購買產品的購買價格將不會高於中國當前市價及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0,200,000元（約2,494,500,000港元）、人民幣2,569,500,000元（約2,95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954,100,000元（約3,395,500,000港元）。由於按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卜蜂集團可購買卜蜂購買產品的種類較按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可購買的產品大大地擴闊，故此上述上限與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大大地增加。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包含飼料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玉米及魚粉），而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僅限制於賴氨酸及食用油。當新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由於預期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新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下述因素而對卜蜂購買產品預期購買額作出的內部預測而釐定；(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及(iv)因卜蜂集團潛在增長的生產力，預期卜蜂集團於期內對相關產品需求之增加。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18.4%及約15.0%。

3. 總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i) OSIL (作為供應者)

(ii) 本公司 (作為營運者)

(c) 主題事項

租賃及／或使用卜蜂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由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d) 租金／使用費

將根據有關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並參照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適用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政府徵費而釐定，而租金／使用費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資產擁有人取得者。有關個別地點之各項特定租賃／使用安排須受一項獨立租賃／合約安排規管。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應承擔與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責任及須負責維修及管理相關固定資產。

(e) 付款期限

須按月期末支付。相關的款項應以電滙、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總租賃協議將由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租賃協議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的年期向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需繳付的最高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300,000元(約6,100,000港元)、人民幣25,800,000元(約2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約30,300,000港元)。由於預期總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總租賃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兩個月期間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年度折舊支出及政府徵費可能年增長率而釐定。

C.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原本的年度上限

誠如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OSIL集團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期向卜蜂集團繳付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900,000元（約26,300,000港元）、人民幣24,700,000元（約28,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約30,700,000港元）。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當建議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卜蜂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昌吉的蛋雞場正在興建。由於該建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故建議將該附屬公司新竣工的非飼料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向OSIL集團出租的設備內，此導致卜蜂集團將收取的租金／費用總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前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就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OSIL集團將向卜蜂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費用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元（約2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約3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約1,500,000港元）。

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消費物價指數；(ii)政府徵費可能年增長率；(iii)卜蜂集團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昌吉新竣工的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OSIL集團將就其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租用該資產，此乃於雙方訂立業務分割總協議時無法確定的額外租賃安排。

D.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卜蜂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運作以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此外，卜蜂集團亦涉及若干其他規模較小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OSIL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全資持有而CPG乃謝氏家族的投資控股工具，謝氏家族股東合共直接持有51.31%之大多數股本權益。

CPT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股權的C.P. Intertrade Co., Ltd.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貿易及商品業務。

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原因

董事考慮到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令卜蜂集團透過獲得OSIL集團及其關連企業作為卜蜂集團產品的額外顧客，得以擴展其現存廣闊的銷售網絡及強大的顧客基礎。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供應卜蜂供應產品而對卜蜂集團產品帶來的額外需求，亦預期進一步加強卜蜂集團的生產設備(包括根據總租賃協議承租的額外設備)的使用率。因此，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卜蜂集團的收益和溢利提供穩定及重大的貢獻。

董事考慮到，由於正大集團乃最大的玉米、魚粉及其他生產飼料的原材料商業買家之一及擁有強大的採購團隊和具有強大的飼料原材料的議價能力，並於中國及全球易於取得低成本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將令卜蜂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獲得CPT及其關連企業(全為正大集團成員)提供可靠的、多元化的及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生產動物飼料。而且，因若干正大集團成員持有必須的進口許可證，以使它們能夠迅速地進口飼料原料到中國，卜蜂集團將受惠於較短的交付時間以得到其需要的飼料生產材料，從而減少面對商品價格的風險，及可得以將其採購策略擴展至進口渠道，尤其於入口價格較本地來源的原材料優惠時。

就新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由卜蜂集團向正大集團成員購買相關原材料，乃卜蜂集團的採購策略之一，藉此代表卜蜂集團以分散其國際供應商基礎及擴展其原材料和進口渠道。除正大集團外，卜蜂集團將以提供相若的購買條款繼續尋找其他國際供應商以供應卜蜂集團所需的原材料。

董事考慮到透過向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租用其擁有及位於其經營動物養殖業務的地點的額外設備以增加卜蜂集團的現行的飼料生產設備，總租賃協議將令卜蜂集團在不引致任何資本支出下得以擴展其飼料生產規模及總生產量。鄰近的動物養

董事會函件

殖業務為該等租用設備所生產的飼料帶來了現成的及樂於惠顧的顧客，為卜蜂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帶來潛在高達人民幣1,747,800,000元（約2,009,000,000港元）的貢獻。而且，卜蜂集團就總租賃協議下將預期選擇租用的固定資產已考慮到該等資產的策略位置（將與卜蜂集團現行的飼料生產設備的所在地互相補足）。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令卜蜂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昌吉的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由OSIL集團租用作其非飼料生產業務。由於卜蜂集團並無計劃於該等非飼料生產設備竣工後進行商業活動，故此如不出租給OSIL集團，該等設備將保持閒置及將不會為相關附屬公司帶來任何收入（儘管已投入資本支出）。董事考慮到需要定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容許有關新竣工的非飼料生產設備可納入在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由OSIL集團租用的設備內，此令卜蜂集團能夠將該新竣工設備納入於現行租賃安排，從而增加其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IL實益持有約53.19%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T為C.P. Intertrade Co., Ltd.（間接實益持有約8.66%已發行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擁有C.P. Intertrade Co., Ltd.及CPG（OSIL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約51.31%權益。因此，OSIL及CPT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各自多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公平意見的主體。

由於董事會之董事長謝國民先生連同其他謝氏家族股東於OSIL及CPT擁有控股權益，董事會考慮到謝國民先生於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新卜蜂總購買協議、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中有重大權益，故此，謝國民先生並無於考慮上述事宜的董事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G. 推薦意見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H.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合計持有7,655,912,147股股份，即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約66%。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吾等參照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訂約方及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7至30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下文乃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當日訂立的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與OSIL訂立的新卜蜂總供應協議；(ii)與CPT訂立的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iii)與OSIL訂立的總租賃協議，以及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集團將向任何由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供應該企業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的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卜蜂集團將向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購買卜蜂集團可能在一般業務所需而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可供應的原材料以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及金霉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魚粉、賴氨酸及食用油及其他推廣產品。

根據總租賃協議，OSIL將出租或促成租賃或授予卜蜂集團權利以使用由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該等資產為卜蜂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OSIL集團及其關連企業同意提供予卜蜂集團。

同時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分割總協議。當建議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卜蜂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昌吉的蛋雞場(「**昌吉蛋雞場**」)正在興建。由於該建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故建議將昌吉蛋雞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向OSIL集團出租的設備內，此導致卜蜂集團將收取的租金／費用總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前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OSIL實益持有約53.19%已發行股份，CPT為C.P. Intertrade Co., Ltd. (間接實益持有8.66%已發行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擁有C.P. Intertrade Co., Ltd.及OSIL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約51.31%權益。因此，OSIL及CPT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各自多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業務分割總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定董事或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或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卜蜂集團、OSIL集團、CPT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I) 持續關連交易

(A)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

(i) 理由及裨益

卜蜂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運作以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其亦涉及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

卜蜂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向OSIL集團旗下企業供應各類卜蜂供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卜蜂集團訂立現行卜蜂總供應協議，以供應OSIL集團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之多種卜蜂供應產品。相關決議案已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由於若干OSIL關連企業(並非OSIL集團成員公司)需求卜蜂供應產品，因此卜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與OSIL訂立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以向OSIL指定的任何關連企業供應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卜蜂供應產品(如動物飼料及預混合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令卜蜂集團透過獲得OSIL集團及其關連企業成為卜蜂集團產品的額外顧客，得以擴展其現存廣闊的銷售網絡及強大的顧客基礎。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供應卜蜂供應產品而對卜蜂集團產品帶來的額外需求，亦預期進一步加強卜蜂集團的生產設備(包括根據總租賃協議租用的額外設備)的使用率。因此，董事認為，就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卜蜂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提供持續及重大的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卜蜂供應產品之價格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價、市場推廣成本(如有)及需求而釐定，而卜蜂集團將向OSIL指定的任何關連企業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方取得者。

董事認為，OSIL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且訂單穩定。 貴公司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提供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滙、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吾等已審閱卜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近期銷售文件樣本，並注意到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照一份價格清單而釐定。據管理層表示，該價格清單乃由卜蜂集團參照當前市價而編製，適用於所有客戶。董事確認，此定價原則將繼續適用於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亦從銷售文件中注意到，若干獨立客戶須預先付款。據董事表示，卜蜂集團的銷售政策為向一般採購穩定且有良好付款記錄的顧客提供較長信貸期。換言之，採購穩定的獨立客戶，亦可取得最多60日的信貸期，與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向OSIL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一樣。

此外，董事確認，倘卜蜂集團於實際落單時並不同意有關價格或信貸期，貴公司並無責任向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卜蜂供應產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之以往銷售額；(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iv)因產品種類及卜蜂集團的生產力預期增加而導致卜蜂供應產品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期需求增長；及(v)基於以上因素而作出的卜蜂供應產品預期銷售額的內部預測而釐定。

下表載列(i)卜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以往年度銷售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明細。當新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現行卜蜂總供應協議。

	過往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卜蜂供應產品	771.3	1,141.2	1,372.3	1,320.2	3,025.5	6,246.2	9,151.4

由於董事預期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新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向OSIL集團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72,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0%。據管理層表示，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向OSIL集團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96,7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之銷售額則約為人民幣1,320,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的增長約32.5%。

據董事表示，卜蜂集團的政策為基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指示而制訂原材料採購計劃，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OSIL集團。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與OSIL關連企業所指示有關年度訂購卜蜂供應產品之金額相同。董事進一步表示，彼等自OSIL理解到，該等訂購額乃由OSIL關連企業按彼等之經營規模（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擴充計劃）而估計。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OSIL集團關連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指示。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理解到超過70家OSIL關連企業將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採購卜蜂供應產品，其中超過40家為於二零一零年才開始或將會開始向卜蜂集團採購卜蜂供應產品的新企業。董事進一步表示，該等OSIL關連企業擁有約60個農場，並預期在二零一一年於現有或新農場中加建超過600個雞舍、約60個豬舍及一個牛欄，藉以擴充業務規模。預期該等OSIL關連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亦會以相同步伐擴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生產約37,100,000噸豬肉、牛肉、羊肉及禽肉，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長約3.5%。

根據中國飼料行業信息網，二零零九年中國工業飼料總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增加約8.4%至約1,500,000,000噸，其中配合飼料、濃縮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分別增長約8.9%、6.2%及8.5%。二零零九年全國飼料業總生產價值由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471,300,000,000元。

經考慮(i)過往銷售金額；(ii)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後對卜蜂供應產品需求指示；(iii)肉類市場及飼料業的前景，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

(i) 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卜蜂集團與OSIL訂立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以購買兩類卜蜂購買產品，包括賴氨酸及食用油。相關決議案已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卜蜂集團需求玉米及魚粉等其他原材料以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而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並不包括該等原材料。因此，卜蜂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種類的原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PT及其關連企業均為正大集團成員，正大集團乃最大的玉米、魚粉及其他生產飼料的原材料商業買家之一及擁有強大的採購團隊和具有強大的飼料原材料的議價能力，並於中國及全球易於取得低成本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而且，因若干正大集團成員持有必須的進口許可證，以使它們能夠迅速地進口飼料原料到中國，卜蜂集團將受惠於較短的交付時間以得到其需要的飼料生產材料，從而減少面對商品價格的風險，及可得以將其採購策略擴展至進口渠道，尤其於入口價格較本地來源的原材料優惠時。因此，董事認為，與CPT訂立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將令卜蜂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獲得可靠的、多元化的及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

根據中國飼料行業信息網，中國的飼料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預測在二零一零年國內玉米將短缺約23,000,000噸，而中國至二零二零年須進口約50,000,000噸玉米，以應付僅25%的國內需求，而至二零二零年將進口約80,000,000噸。此外，估計在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的魚粉量，將達到全球進口量的33%或以上。董事認為，卜蜂集團透過訂立新卜蜂總購買協議以擴展其原材料及進口渠道，藉以取得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對卜蜂集團而言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卜蜂總購買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新卜蜂總購買協議採購卜蜂購買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此外，CPT提供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滙、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據管理層表示，卜蜂集團與CPT協定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將參照一份價格清單而釐定，該清單將由CPT參照當前市價而編製，並由CPT集團向其客戶發出。因此，董事認為，卜蜂購買產品的購買價格將不會高於中國當前市價及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取得者。

此外，董事確認，倘卜蜂集團於實際落單時並不同意有關價格或信貸期，卜蜂集團並無責任向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採購卜蜂購買產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新卜蜂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下述因素而對卜蜂購買產品預期購買額作出的內部預測；(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及(iv)因卜蜂集團潛在增長的生產力，預期卜蜂集團於期內對相關產品需求之增加而釐定。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i)卜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OSIL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以往年度採購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卜蜂購買產品	33.2	52.6	62.7	3.7	2,170.2	2,569.5	2,954.1

由於預期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新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董事確認，卜蜂集團根據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可購買的產品種類僅限制於賴氨酸及食用油。二零零八年的過往採購額由二零零七年增加約58.4%，而二零零九年則由二零零八年增加19.2%。於二零一零年，卜蜂集團由向OSIL集團轉為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賴氨酸。經計及向獨立供應商的採購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卜蜂集團採購賴氨酸及食用油總額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已多於二零零九年卜蜂集團採購賴氨酸及食用油的全年總額。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現行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採購額大大地增加，因卜蜂集團可購買卜蜂購買產品的種類大大地擴闊。尤其預期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中，逾90%均屬於購買飼料產品原材料。卜蜂集團過往只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00元。董事確認，卜蜂集團擬擴闊其供應商基礎，或會轉向CPT進行部份採購，藉以確保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原材料的供應。

此外，誠如上文「(A)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各段所述，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指示增加，董事預期，卜蜂集團為生產而對卜蜂購買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C) 總租賃協議

(i) 理由及裨益

據管理層表示，卜蜂集團現行的飼料生產設備的使用率，至二零一零年底預期將達至約70%。因此，卜蜂集團有需要增設生產設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考慮到透過向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租用其擁有及位於其經營動物養殖業務的地點的額外設備以增加卜蜂集團的現行的飼料生產設備，總租賃協議將令卜蜂集團在不引致任何資本支出不得以擴展其飼料生產規模及總生產量。鄰近的動物養殖業務為該等租用設備所生產的飼料帶來了現成的及樂於惠顧的顧客，為卜蜂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帶來潛在高達人民幣1,747,800,000元（約2,009,000,000港元）的貢獻。

而且，卜蜂集團就總租賃協議下將預期選擇租用的固定資產已考慮到該等資產的策略位置（將與卜蜂集團現行的飼料生產設備的所在地互相補足）。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使用費將根據有關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並參照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適用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政府徵費而釐定，而租金／使用費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資產擁有人取得者。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個別地點之各項特定租賃／使用安排須受一項獨立租賃／合約安排規管。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應承擔與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責任及須負責維修及管理相關固定資產。

此外，租金須按月期末以電滙、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董事確認，倘卜蜂集團並不同意個別租賃／合約安排，其並無責任向OSIL租用／使用任何固定資產，而訂立總租賃協議亦不會限制卜蜂集團向獨立資產擁有人租用同類固定資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總租賃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卜蜂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向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支付的租金／費用最高全年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人民幣
應付租金／費用	5.3	25.8	26.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年度上限（即租金／使用費最高全年總額）為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由於維持相關固定資產以供卜蜂集團租賃／使用以進行飼料生產業務而估計將予產生的總成本。換言之，釐定年度上限基準的原則為訂約各方互相協定補償OSIL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產生的成本。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年度上限指年度折舊支出與OSIL就維持及租賃相關固定資產而估計將予產生的適用政府徵費、稅務成本及開支的可能年增長率撥備。董事表示，彼等認為此計算方法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預期總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總租賃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兩個月期間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表示，預期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因應卜蜂集團的需要改善卜蜂集團租賃／使用的固定資產質素或裝設新固定資產。因此，預期年度折舊支出將相應增加，導致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40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II) 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i) 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卜蜂集團就OSIL集團非飼料生產業務租賃及／或使用經重組後保留於卜蜂集團賬冊內之位於中國的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訂立業務分割總協議。訂立業務分割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當建議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昌吉蛋雞場正在興建。由於該建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故該新的非飼料生產設備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向OSIL集團出租的設備內，此導致卜蜂集團將收取的租金／費用總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前獲批准的年度上限。故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令卜蜂集團該等新的固定資產可於竣工後由OSIL集團租用作其非飼料生產業務。

由於卜蜂集團並無計劃於昌吉蛋雞場竣工後進行商業活動，故此如不出租給OSIL集團，昌吉蛋雞場將保持閒置及將不會為相關附屬公司帶來任何收入(儘管已投入資本支出)。故此，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使卜蜂集團可將昌吉蛋雞場納入在現行租賃安排下出租的設備內，從而增加其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i)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務分割總協議下(i)現行的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行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現行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割總協議	24.7	25.9	26.7	28.0

就業務分割總協議下，OSIL集團將向卜蜂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分別較現行的年度上限相關金額增加約4.9%，並將取代於前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消費物價指數；(ii)政府徵費可能年增長率撥備；及(iii)OSIL集團將就其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租用的剛竣工昌吉蛋雞場（此乃於OSIL與卜蜂集團訂立業務分割總協議時無法確定的額外租賃安排）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OSIL集團應向卜蜂集團支付的估計年度租金／費用）的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管理層表示，年度租金／費用指總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支出、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卜蜂集團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適用政府徵費）。

董事指出，釐定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基準的原則為補償卜蜂集團就OSIL集團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租用或將予租用固定資產將產生的成本，該等固定資產本會保持閒置及將不會帶來任何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各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CPG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該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277,810 (L)	12.96%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322,605 (L)	0.64%
何炎光先生	實益擁有着	160,150 (L)	0.01%

附註：(L) 代表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11%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1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10%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8%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8%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資格／性質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PI Holding Co., Ltd.	(3)	實益擁有着	1,004,014,695 (L)	8.66%
C.P. Intertrade Co., Ltd.	(3)	控制公司權益	1,004,014,695 (L)	8.66%
OSIL	(4)	實益擁有着及 其他權益	15,128,809,377 (L) 3,503,700,001 (S)	130.42% 30.20%
CPG	(4&5)	控制公司權益 及其他權益	15,610,059,377 (L) 3,503,700,001 (S)	134.57% 30.20%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6)	實益擁有着及 其他權益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49.78% 19.58%
CPA III Ltd.	(6)	控制公司權益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49.78% 19.58%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6)	控制公司權益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49.78% 19.58%
D.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7)	實益擁有着	1,020,508,933 (L)	8.80%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7)	控制公司權益	1,020,508,933 (L)	8.80%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資格／性質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D.E. Shaw & Co., L.L.C.	(7)	控制公司權益	1,020,508,933 (L)	8.80%
D.E. Shaw & Co. II, Inc.	(7)	控制公司權益	1,020,508,933 (L)	8.80%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7)	投資經理	1,020,508,933 (L)	8.80%
D.E. Shaw & Co., L.P.	(7)	投資經理	1,020,508,933 (L)	8.80%
D.E. Shaw & Co., Inc.	(7)	控制公司權益	1,020,508,933 (L)	8.80%
David Elliot Shaw	(7)	控制公司權益	1,020,508,933 (L)	8.80%

附註：

-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 (2) 以下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計算。
- (3) CPI Holding Co., Ltd.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申報因擁有CPI Holding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OSIL持有15,128,809,37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該等股份代表(i)6,169,803,702股股份；(ii)當完全轉換6,688,089,008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時的6,688,089,008股股份(假設由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墊付之未償還金額已全部償還)；及(iii) 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OSIL亦持有3,503,700,0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淡倉)。由於CPG全資擁有OSIL，因此就證券條例而言，CPG被視作於上述由OSI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PG已申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Burnside」) 實益擁有2,595,333,3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3,179,283,334股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彼等為好倉)。Burnside亦持有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淡倉)。CPA III Ltd. (「CAP」) 申報因擁有Burnside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同時，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亦申報因擁有CAP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 (7)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實益擁有1,020,508,933股股份。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由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彼由D. E. Shaw & Co., L.L.C.控制)控制；而D. E. Shaw & Co., L.L.C.由D. E. Shaw Co. II, Inc.(彼由David Elliot Shaw先生控制)控制。David Elliot Shaw先生亦控制D. E. Shaw & Co., Inc.(彼控制D. E. Shaw & Co., L.P.)，而D. E. Shaw & Co., L.P.則控制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就證券條例而言，上述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先生被視作於該1,020,508,933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卜蜂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卜蜂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卜蜂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卜蜂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OSIL作為賣方就有關以5,38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I」）之100%權益訂立協議。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董事會的董事長謝國民先生連同其他謝氏家族股東成員被視為於當時的CPI擁有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8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卜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卜蜂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信函之專家(「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按證券條例附表5之定義)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卜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卜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i) 新卜蜂總供應協議；
- (ii) 新卜蜂總購買協議；
- (iii) 總租賃協議；
- (iv) 業務分割總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
- (vi)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vii)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OSI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乃關於卜蜂集團(定義見通函)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OSIL指定的任何關連企業(定義見通函)供應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多種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 (ii) 謹此批准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新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PT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訂立之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新卜蜂總購買協議乃關於根據新卜蜂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定義見通函) 購買原材料以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及金霉素產品；
- (ii) 謹此批准新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新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新卜蜂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OSIL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訂立之總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總租賃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租賃協議乃關於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卜蜂集團(定義見通函) 租賃／授權使用卜蜂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由OSIL集團(定義見通函) 及／或其關連企業(定義見通函) 擁有、位於中國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 (ii) 謹此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總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4) 「**動議**謹此批准就業務分割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業務分割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項下，OSIL集團（定義見通函）將向卜蜂集團（定義見通函）支付的年度租金／費用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